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的设立情况，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修订说明中出现的简称均与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修订稿”）中的释义内容相同。

现将报告书修订、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报告书修订稿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一、（四）1、交易结构”以及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二、（四）1、交易结构”中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的设立情况、出资结构，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。

2、在报告书修订稿“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”中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、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